

民法典合同无效情形解析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法制办公室

2024/05/17

CONTENTS

目录

- 0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02 通谋虚伪表示行为无效
- 0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无效。
- 0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05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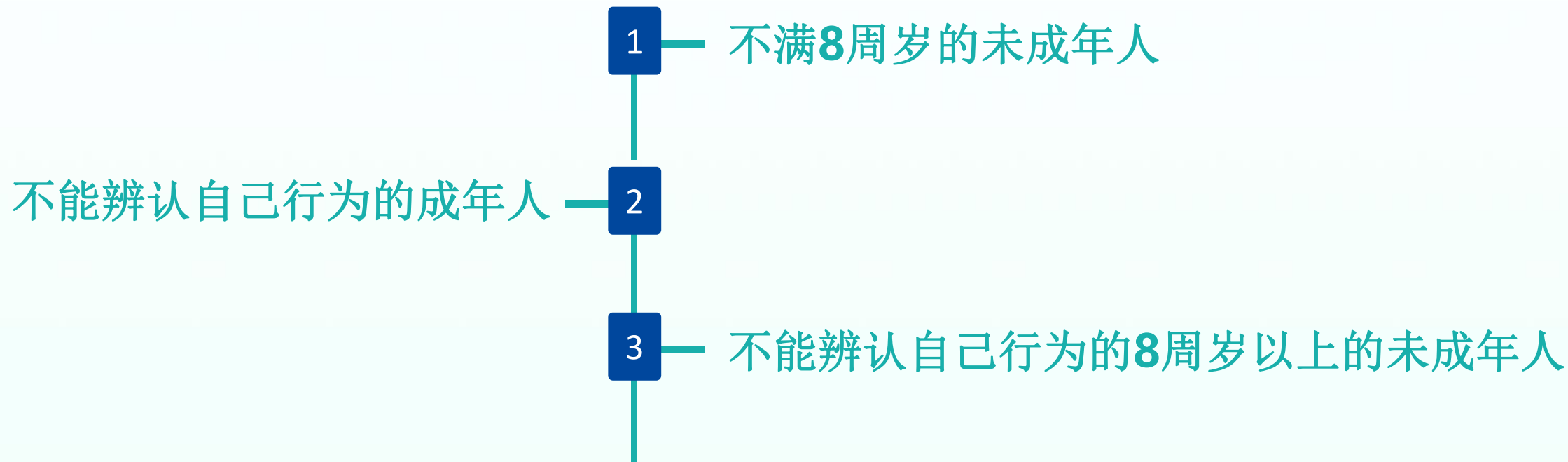
0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144条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定义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指因**智力、精神健康原因**所致；因醉酒导致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不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行为无效。

需要注意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没有例外。



02

通谋虚伪表示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146条



➤ 定义和举例

通谋虚伪表示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146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典型表现是股权转让合同中的“**阴阳合同**”。股权转让双方出于逃税等原因考虑，签订了价格不同的两份股权转让合同。提交工商局做变更登记合同属于“阳合同”，价格较低；双方真正执行的是另一份合同（或者补充协议、抽屉协议），俗称“阴合同”。此种情形下，因为“阳合同”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因而无效；隐藏的“阴合同”才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因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合同有效。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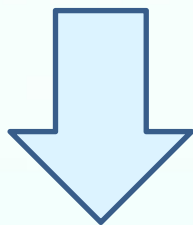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
制性规定的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



▶ 例外情况

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强制性规定分为**效力性**和**管理性（或取缔性）**两种，只有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才导致合同无效。



所谓**效力性规范**，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了这些禁止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合同不成立的规范；或者是法律及行政法规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违反这些禁止性规范后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但是违反了这些禁止性规范后如果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



所谓**管理性规范或取缔性规范**，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而且违反此类规范后如果使合同继续有效也并不损害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而只是损害当事人的利益的规范。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才导致合同无效。现实中很多规章、规范性文件亦存在大量强制性规定，但不能仅依此就认定合同无效，因为“**位阶不够**”。



0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



➤ 背俗无效

所谓**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也就是合同法第52条第4项规定的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包二奶、赌债、请托等，法律给予其否定性评价，认定行为无效。政治秩序、金融秩序等涉及到不特定多数人公共利益的，也属于公共秩序范畴。

现实中一些行为违反了规章所列强制性规定，虽然不能依据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行为无效，但若该等强制性规定实则体现了和旨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则可依据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比如代持证券发行人股权、代持金融机构股权，法院通常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认定代持行为无效。



05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 为无效

民法典第154条



▶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无效

1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定义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是指合同双方或多方之间，故意通过非法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构成要件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构成需要满足两个要件：一是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具有意思联络、共同恶意；二是该行为必须导致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法律效力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被民法典明确规定为无效，一旦构成，将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和处罚。

▶ 举例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常见的如甲、乙为公司股东，乙、丙恶意串通，伪造股权转让合同，由乙伪造甲之签名，将股权转让给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值得注意的是，行为人和相对人之间必须具有意思联络、共同恶意，方构成恶意串通。如果只有一方具有损害他人权益的主观恶意，另一方不知情或者虽然知情但并无主观恶意的，不构成恶意串通。

比如，甲先将房屋卖给乙，签了合同但尚未过户，后又将房屋高价卖给丙，并完成过户；即使丙知道甲存在一房二卖行为，但丙出高价买房主观上并无不妥，不构成恶意串通。

谢谢大家

